

# 合同

编号： 11N01054831X2024111201

采购单位（甲方）： 奎屯市民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 奎屯一朝一夕护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金色晚霞”项目-奎屯一朝一夕护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金色晚霞”项目-奎屯一朝一夕护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金色晚霞”项目-奎屯一朝一夕护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老年人照护服务(日间照料/护理)	-	-	品牌:	1	项	36000.00	36000.00
合同总价（元）		3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首次支付 50%，终期评估通过后支付 50%；

##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 9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 号）、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5] 62 号）《伊犁州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伊州财综[2016] 16 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伊州党办发 [2017]39 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 助餐150元/人/月20人\*12月=36000元。
2. 助餐150元/人/月\*12月=1800元。
3. 每月20顿午饭，每餐7.5元。

从阿克塔木社区及周边社区筛选20名老人进行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是老年人关心的“关键小事”，也是事关千家万户的民生实事，在了解辖区内老年人口的数量、生活状况、居住地点和饮食需求的基础我们将积极满足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就餐需求，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优先以民政兜底保障的人群为服务对象，对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的老年人提供服务。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

#### 第四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一)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活动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 (二)项目经费总额：36000.00元；
- (三)以上款项在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对应数额的正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见票付款。

#### 第五条：终期评估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向甲方提交详实的项目终期自评报告。项目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50%，视为终期不通过。如终期不通过，乙方要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

####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 (一)合同期限为 12个月，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 2025年11月1日止
-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七条：验收

- (一)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二)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 (三)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由甲方乙方和派驻纪检组（局机关纪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152099222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账号：

账号： 10830046774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